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邮件与微信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8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王卫锋先生、监事詹汝生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完成，公司已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在2022年8月9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同意公司作废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4850万股、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485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时，监事会对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97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拟归属的 97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56,175 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待改进”，未达到全额归属条件，个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2-048

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应当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比例为 20%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471 股（调整后）。综上，本次应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58,646 股（调整后）。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9日